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根据二零一六股份奖励计划 按照一般授权授出奖励股份及发行新股份

授出奖励股份

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据二零一六股份奖励计划之条款向十八名获选雇员授出 17,290,000 股奖励股份。

按照一般授权发行新股份

17,290,000 股奖励股份已全部授予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之承授人。新股份将根据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权，按照股份奖励计划之条款以面值配发及发行予受托人，以兑现授予承授人之奖励股份。

兹提述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采纳股份奖励计划（「二零一六股份奖励计划」）。该股份奖励计划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17 章所指的购股权计划。

授出奖励股份

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据股份奖励计划之条款，以零代价向十八名获选雇员（「承授人」）授出 17,290,000 股奖励股份（「授出事项」），惟授出事项须待承授人接纳后，方可作实。授予承授人之每股奖励股份赋有权利，可于其归属日期接收股份，且授出之奖励股份不受表现指标所限。概无承授人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亦概无承授人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上述任何人士之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

* 仅供识别

新股份将根据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七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出之一般授权（「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权」），按照股份奖励计划之条款以面值配发及发行予受托人。根据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权，本公司可发行及配发最多 113,052,171 股股份（占二零一七年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所述，除按特别授权发行 11,305,200 股新股份，本公司并无根据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权发行或配发任何新股份。

于本公告日期，受托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董事会须安排以本公司内部资源将 17,290,000 股新股份的认购款项 1,729,000 港元支付予受托人。待配发 17,290,000 股新股份后，受托人将代承授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上述新股份，并将于彼等各自之奖励股份归属及结算后，按彼等各自之份额，分别免费转让予彼等。为兑现 17,290,000 股奖励股份而发行之新股份 (i) 占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2.99%；及(ii) 占经该配发及发行后扩大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2.91%。上述配发及发行不会募集任何新资金。新股份于发行及缴足时，将彼此之间及与其他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据股份奖励计划，受托人不得就其根据信托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权。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将予配发及发行的 17,290,000 股新股份上市及买卖。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萧兆龄先生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 仅供识别